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86号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6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73,527.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贵公司与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鹭意股东所持的厦门鹭意合计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0号），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20万元的注册申请。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5元，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226,22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99,7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6,299,756.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止2023年6月8日，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发行15,226,2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99,992.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15,383.1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884,609.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226,22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658,380.1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73,527.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8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76,299,75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询证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3年6月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 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 普通股	15,226,229.00	15,226,229.00					15,226,229.00	100.00	15,226,229.00	100.00	
合计	15,226,229.00	15,226,229.00					15,226,229.00	100.00	15,226,22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婉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8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18,183.00	70.29	128,444,412.00	72.86	113,218,183.00	70.29	15,226,229.00	128,444,412.00	7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855,344.00	29.71	47,855,344.00	27.14	47,855,344.00	29.71		47,855,344.00	27.14
合计	161,073,527.00	100.00	176,299,756.00	100.00	161,073,527.00	100.00	15,226,229.00	176,299,75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在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5月18日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905。

截至2023年6月07日，公司法人代表为徐毅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73,52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1,073,52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5。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股份总数14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144,0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贵公司与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意”）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鹭意股东所持的厦门鹭意合计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0号），同意贵公司向陈劲松发行10,600,417股股份、向李新勇发行2,523,913股股份、向赵世斌发行2,019,147股股份、向陈东红发行1,682,6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合计16,826,085股股份；同意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220万元的注册申请。

截至2023年4月27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鹭意100%股权的收购，厦门鹭意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确认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073,527.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61,073,527.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82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年6月8日，贵公司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15,226,229股，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6,229.00元。

本次验资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验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股价格为15.25元/股，

合计募集人民币232,199,992.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315,383.1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84,609.13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76,299,756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226,229.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658,380.13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6月8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5,226,2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5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2,199,992.25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2023年6月8日在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不含税）9,716,981.13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2,483,011.12元汇入贵公司在工商银行苏州渭塘支行开立的账号。其中154,800,000.00元汇入工商银行苏州渭塘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2265229000149488；67,683,011.12元汇入工商银行苏州渭塘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2265229000149515。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5,315,383.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84,609.1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5,226,22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658,380.13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3,000,000.00	12,264,150.94
律师费用	954,000.00	900,000.00
评估费用	225,000.00	212,264.1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08,000.00	1,800,000.00
发行手续费	32,299.76	30,471.47
印花税	108,496.55	108,496.55
合计	16,227,796.31	15,315,383.12

四、其他事项

截止2023年6月8日，宝丽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61-1035-4571-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6月9日

付款人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账号	11022652290001494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相城渭塘支行
金额	¥154,8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摘要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77233709		时间戳	2023-06-08-16.42.32.015271	
	备注: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附言: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支付交易序号: 2905565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6-0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M4qiu4KL3xD1RErKta74LZUUBDU=				
记账网点	02652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61-1035-1299-1100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9日

第1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50198823609000066		账号	11022652290001495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相城渭塘支行
金额	¥67,683,011.12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陆仟柒佰陆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摘要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77573709		时间戳	2023-06-08-16.42.26.835501	
	备注: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附言: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款 支付交易序号: 29053661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6-0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验证码: 8ayuWe91ZLhbURDmZeeuFPIg//g=				
记账网点	02652	记账柜员	00023	记账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YZ-20-1

致: 工商银行苏州南桥支行

编号: 1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纳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谨授权贵行从本公司1102265219000025426账户复核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回函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5楼 15部

联系人: 吴金顺 电话: 13816740935 邮编: 200002

电子邮箱: wu_jinwan@bdo.com.cn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6/8	1102265229000149488	人民币	154,800,000.00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6/8	1102265229000149515	人民币	87,483,911.12	宝丽迪向特定对象发行	

(如本次询证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2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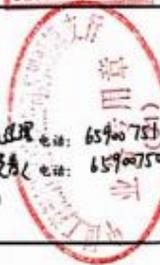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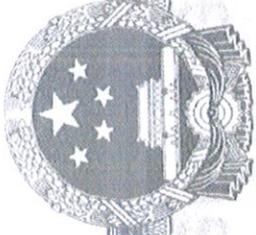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6月9日 经办人: 张雷 职务: 柜员 电话: 65900751
复核人: 冯晓峰 职务: 副柜员 电话: 65900750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更多可体验，扫描了备案、许可、登记、监管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清算审计；信息系统的审计；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事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法规、咨询、培训、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y 02 月 /m 23 日 /d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吴金婉
女
1992-02-2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340111199212211526

Full Name: 吴金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2-22
Working Unit: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fied No.: 34011119921221152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金婉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